



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

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

第二届会议

2012年3月12-16日，曼谷

临时议程项目3(c)

交通运输领域中新出现的问题：

交通运输便利化

交通运输便利化

秘书处的说明

更正

附件，第F节(“车辆登记和检验证书”)

1. 第1小节(“问题简述”)，第2段

用以下案文取代原有案文：

为便于车辆登记证的相互认可，需要采用车辆登记所在国的标准化区分标志、详尽的技术条件规定和对车辆进行定期检验、以及需要使用标准化的登记车辆号牌或标志。登记车辆号牌或标志应按照[1968年]《道路交通公约》中作出的相关规定，由阿拉伯数字组成或由阿拉伯数字加上大写的拉丁字符组成。

2. 第2小节(“具体目标”)

应把此段改成：

应鼓励各方采用[1968年]《道路交通公约》中所规定的、关于车辆登记证和车辆号牌或标志以及国别区分标识的相关标准。